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彭琇邇
電話：08-7320415#3614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497@oa.pthg.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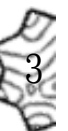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044949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3709211_11044949800_1_3709211_11044949800_2.doc、
3709211_11044949800_1_3709211_11044949800_3.docx）

主旨：為辦理本縣縣立高中暨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0學年度第1學期軍公教遺族、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新案」申請，訂於110年9月17日上午9時至12時、下午2時至4時於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現場審核，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列」暨「屏東縣立高中暨國民中小學辦理軍公教遺族、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注意事項」辦理。
- 二、請各校承辦人於審核當日(得以公差假登記，課務派代)攜帶下列文件審核(本案不受理通訊審查，如逾期者由學校自籌經費辦理)：
 - (一)申請書一式2份。
 - (二)相關證件正、影本(須檢驗正本，驗畢退還)及校對章。
 - (三)新申請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者，須加審戶口名簿或退役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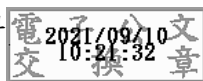


三、上開新申請案包括：新轉入之學生、新發生之軍公教遺族或身心功能障礙榮軍子女。為維護符合資格之學生及家長權益，請貴校宣導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並務必詳加調查或直接與家長聯繫，以協助提報。

四、檢附注意事項暨申請書各一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